

桂林市临桂区 教育局文件

临教发〔2021〕15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临桂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 大学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高中：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 教育厅广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5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基础教育学生资助补助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0〕152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桂林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为确保我区“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这项党和政府的教育扶贫事业做好做实，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2021年参加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

的高中应届、历届毕业的并建立了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对象不包括往年已领取入学专项补助资金的历届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根据自治区 2021 年专项经费资助标准，结合我区筹集资金情况，确定我区资助标准分为两类：

一类：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学生、低保家庭的学生、残疾家庭的学生及残疾学生、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结扎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与单亲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库区移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1. 区内大学（含高职）每生一次性资助金额 1000 元；
2. 区外长江以南大学（含高职）每生一次性资助金额 1500 元；
3. 区外长江以北大学（含高职）每生一次性资助金额 2000 元。

二类：其他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

1. 区内大学（含高职）每生一次性资助金额 500 元；
2. 区外大学（含高职）每生一次性资助金额 1000 元。

此外，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农村诚信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2011〕19号）精神，将贫困家庭参加诚信计生并自觉履行承诺的独生子女和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农村双女户家庭学生优先纳入资助范围，并在 2021 年临桂区资助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给予资助。已获得自治区、社会资助入学资助项目的学生，不能再获得“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项目资助。

三、资助经费来源

中央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市、临桂区财政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独立核算。

四、申请资助程序

(一)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持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二份)，于7月31日至9月30日期间向毕业高中学校提交已填写好的《桂林市临桂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不能用圆珠笔填写)，逾期不再受理。计生户家庭学生还需提供如下材料：独生子女学生提供独生子女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份)；农村双女结扎户家庭学生提供父亲或母亲的医院结扎手术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份)，证明父女或母女关系家庭户籍证件和复印件(二份)，姐姐或妹妹的家庭户籍证件复印件(二份)。学校对上述申请材料核查无误后，经办人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以上材料，学校保留一份，上报临桂区学生资助中心一份。

(二) 高中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贫困学生进行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审核，核查无误后，经办人在所有复印件材料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对经过审核的学生名单进行五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学校将审批过的《桂林市临桂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申请表》、《桂林市临桂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含电子文档)及计生户家庭证明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复印件、公示图片)5个工作日内上交临桂区学生资助中心。资助中心9月30日之后不再受理入学补助申请材料，因学校延误而造成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能获得入学补助的，由学校按资助标准给予补

助。

(三) 临桂区学生资助中心对学校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无异议后直接将补助专项资金拨入学生个人银行卡。受助学生应在高校报到交纳学费后, 及时将入学交费收据复印件邮寄回原高中就读学校, 学校存档备查。

(四) 各高中学校根据《桂林市临桂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经费发放汇总表》(附件3) 将获补助学生的资助信息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广西精准资助系”中填报录入好(具体录入工作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通知为准), 相关数据信息务必保证真实详尽。

五、其它要求

(一) 周密安排, 落实责任

2021年是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 中国共产党迎来成立100周年, 实施“十四五”起步的关键一年。各单位必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加大工作力度, 狠抓政策落实, 全力助力乡村振兴,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各学校要统筹、协调和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 做好2021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部署, 要在校内广而告知, 确保每一名毕业生(含历届生)知晓政策, 确保暑假期间有专人、固定时间开展办理项目工作业务。

(二) 把好资格审核关, 严格执行周报制度

要严肃工作纪律, 把好资格审核关, 谁审核、签字, 谁负责, 明确工作职责。凡出现应助未助、遗漏达一定数额、瞒报等情况之一的, 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各学校从2021年8月10日至10月30日期间, 每周四填写好大学新生资助工

作周报表（附件4），并以电子邮件或QQ形式报送临桂区学生资助中心。

（三）及时发放资助经费，高质量完成资助任务

除社会捐资外，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的财政资金执行集中统一发放的方式，由临桂区学生资助中心将补助资金统一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严禁现金发放。临桂区学生资助中心优先安排使用中央彩票公益金和自治区下拨专项资助经费，10月25日前完成年度资助任务。各高中学校10月30日前总结资助工作，形成书面报告交临桂区学生资助中心。为避免重复资助，充分发挥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临桂区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资助名单除特定人员要求外应出自我区高中学校建档的贫困生名单，受助名册要及时报送临桂区学生资助中心。

（四）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资助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各学校要采取有效的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开通资助热线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助工作公正、公平、公开。7月31日至9月30日的上班时间，临桂区学生资助中心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接受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政策咨询及问题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限时核查处理。桂林市临桂区学生资助热线电话：5599960。

- 附件：1. 桂林市临桂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申请表
2. 桂林市临桂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申请汇总表
3. 桂林市临桂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经费发放汇总表

4.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周报表
5. 长江以南、长江以北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划分方法
6.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公示范本

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2021年5月1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桂林市临桂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申请表

学生 基本 信息	学生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免冠近照,不 可空缺)
	原就读 高中		身份 证号				
	考入高 校名称				录取 批次		
	高校所 在省、市		申请资助 标准金额		应/历 届生		
	联系 电话		独生子女 /农村双 女结扎户			家庭住址	
银行 卡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卡号:		
	(银行卡信息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				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学生家 庭成员 及经济 情况 (必 填)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是/否): _____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毕业 高中 学校 审核 公示 意见	(学校盖章) 校 长: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 学生资 助管理 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相关 材料	1. 高校录取通知复印件; 2. 计生家庭子女则需要证明材料复印件, 农村双女结扎户子女还需能证明父女或母女关系及双女存在的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3. 入学交费收据复印件(学生入学后寄回学校存档备查); 4. 学生家庭成员及经济情况必填。						
备注	录取批次栏填写一本、二本、高职高专; 应历届生栏中如实填写应届或历届; 市属高中、中职学校学生使用在校期间所领取的资助银行卡。						

附件 2:

桂林市临桂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申请汇总表

学校 (盖章):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录取高校名称	高校所在省、市	个人银行卡号	申请资助标准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应往届生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独生子女或农村双女结扎户
	张三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桂林			省、市、县、乡村、街道或门牌号			是/否	

注: 本表由学校填报汇总; 制表人要认真审核学生个人银行卡号, 确保与学生申请表中学生所填银行卡信息一致。

附件 3:

桂林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经费发放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制表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录取高校名称	高校所在省、市	个人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独生子女或农村双女结扎户	补助金额 (单位: 元)						
								中央彩票公益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级财政资金	协调小组成员或团体、个人资助金	计生户提高20%部分	合计	其中打入银行卡金额

附件4: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

项目	今年参加高考已建档人数	实际筹集资助经费总额								目前已拿到录取通知的贫困生人数	发放资助情况(累计)						建档立卡资助情况	
		合计	财政安排			社会捐助			受助总人数		发放总金额	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其中建档立卡人数	建档立卡受助金额	
			小计	中央彩票公益金	自治区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机关团体企业				个人	资助人数	发放金额	资助人数			发放金额
××县																		

说明: 1、本表从8月10日至年度项目工作完成期间,各县(区)每周四报市资助中心汇总; 2、今年参加高考的贫困生人数包括应届和历届今年参加高考的学生; 3、实际筹措、实际发放、实际资助等项目为今年实际累计发生数额; 4、资助人数为得到资助贫困大学新生人数, 资助人数和总金额为已经受助人数和已发放金额。

附件 5:

长江以南、长江以北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划分方法

长江以南地区:

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份;

长江以北地区: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西藏视同长江以北地区。

附件 6:

**XX 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公示
名单**

根据 XXXX 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的有关规定，拟对今年第一批 XX 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予以资助，现将名单公示如下，公示期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对以下公示名单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 XXX 学校资助办公室反映（办公室设在 XX，电话：XXXXXXXX）。为避免重复资助，已获得临桂区助学帮困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资助的大学新生，不再获得区本级大学新生入学专项补助。

序号	姓名	高中就读学校	性别	独生子女 或农村双 女结扎户	录取高校	资助金 额(元)	已获资 助情况
1				是 / 否			
2							
3							
...							